

镇平县国道 312 和航天大道、玉神路交叉口改
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珩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国道 312
和航天大道、玉神路交叉口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平县国道 312 和航天大道、玉神路交叉口改造工程
项目

2. 工程地点：镇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1 和 1.1.4.2 的规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陆仟零贰拾叁元叁角玖分
(¥ 3956023.39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 3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照施工进度支付证书申请的金额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振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公开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

本合同在镇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

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40689291153

地 址：

地 址：镇平县健康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42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明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平支行

账 号：

/

账 号：1714 0240 1920 0230 562

